

沈环苏家屯查字〔2025〕9号

关于沈阳东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食品药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东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东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食品药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熟化、制袋热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减风增浓设施密闭收集，同时车间整体密闭呈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复合、熟化、制袋热封工序采用无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OPP 定向聚乙烯薄膜、CPP 流延聚丙烯薄膜，复合、熟化、制袋热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述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RCO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印刷机墨槽清洗废水、版辊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同色组墨槽、版辊清洗水在对应颜色空油墨桶中暂存，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不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

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设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凹印版辊、版辊清洗废抹布、废胶黏剂桶、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分类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凹印版辊、版辊清洗废抹布、废胶黏剂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3份